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收入决算表

表 3、支出决算表

表 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一、国家外汇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和防范国际收支风险、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的政策建议；研究落实逐步推进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的政策措施，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制订人民币汇率政策的建议和依据。

（二）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国际收支、对外债权债务的统计和监测，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承担跨境资金流动监测的有关工作。

（四）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结售汇业务监督管理的责任；培育和发展外汇市场。

（五）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并根据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进程不断完善管理工作；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

（六）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对违反外汇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承担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和其他外汇资产经营管理的责任。

（八）拟订外汇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与相关管理部门实施监管信息共享。

（九）参与有关国际金融活动。

(十) 承办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次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本级和中央外汇业务中心、外汇业务数据监测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三家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707.38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063.43
二、事业收入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643.95
		二、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510.00
		住房公积金	298.43
四、其他收入	25,217.38	提租补贴	16.08
		购房补贴	195.49
本年收入合计	25,217.38	本年支出合计	25,217.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5,217.38	支 出 总 计	25,217.38

表 2、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707.38								24,707.3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063.43								17,063.4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643.95								7,64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5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00								5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3								298.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8								16.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49								195.49	
	合 计	25,217.38								25,217.38	

表 3、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707.38	8,158.26	16,549.1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7,063.43	8,158.26	8,905.17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7,643.95		7,64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00	5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00	5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3	298.4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8	16.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49	195.49				
	合 计	25,217.38	8,668.26	16,549.12			

表 4、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7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外汇管理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国家局，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与中国人民银行一致。财政部负责对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财务进行监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收入总计 25,217.38 万元，支出总计 25,217.38 万元。收支总计比 2012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56.54 万元，减少 0.62%，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压缩和整合，使支出有所减少。比 2011 年决算增加 624.16 万元，增长 2.54%，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快外汇管理理念和方式的“五个转变”，推改革、防风险，着力提高外汇管理的有效性，对打击“热钱”、“地下钱庄”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等重点领域工作投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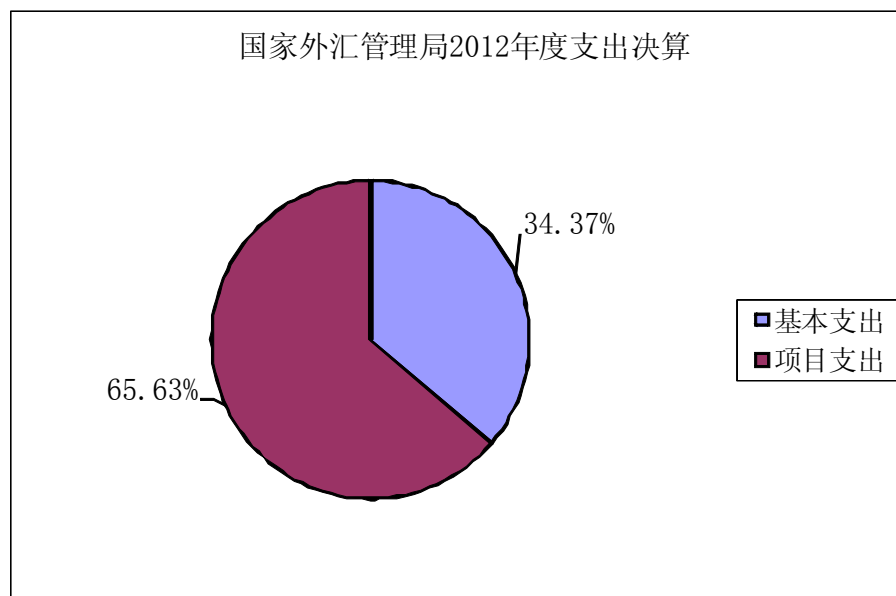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25,217.3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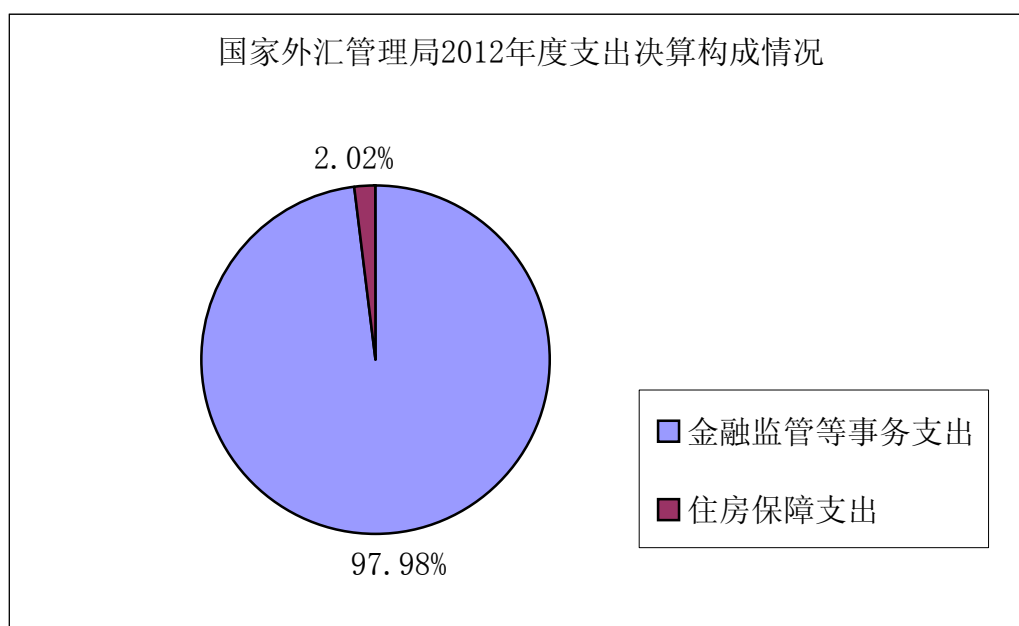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25,21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68.26 万元，占比 34.37%；项目支出 16,549.12 万元，

占比 65.63%。



(一)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合计 25,217.38 万元，其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24,707.38 万元，占比 97.98%；住房保障支出 510 万元，占比 2.02%。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2012年度决算17,063.43万元。比2012年年初预算数减少440.49万元，减少2.52%，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要求对项目进行压缩和整合，使支出有所减少。比2011年决算数减少179.62万元，减少1.04%，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减少相关行政支出。

2、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2012年度决算7,643.95万元。比2012年年初预算数增加283.95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系统专线租赁费的支出。比2011年决算数增加798.3万元，增长11.6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重点改革项目的资金投入。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2年度决算510万元。与2012年年初预算数持平，比2011年决算数增加5.48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增加。

（1）住房公积金2012年度决算298.43万元。比2012年年初预算数增加18.43万元，增长6.58%。通过调整本年度住房改革支出结构解决。

（2）提租补贴2012年度决算16.08万元。比2012年年初预算减少13.92万元，减少43.92%。

（3）购房补贴2012年度决算195.49万元。比2012年

年初预算数减少 4.51 万元，减少 2.26%。

四、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2012 年度预算数				201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856.76	576.13	233.82	46.81	772.53	575.86	150	4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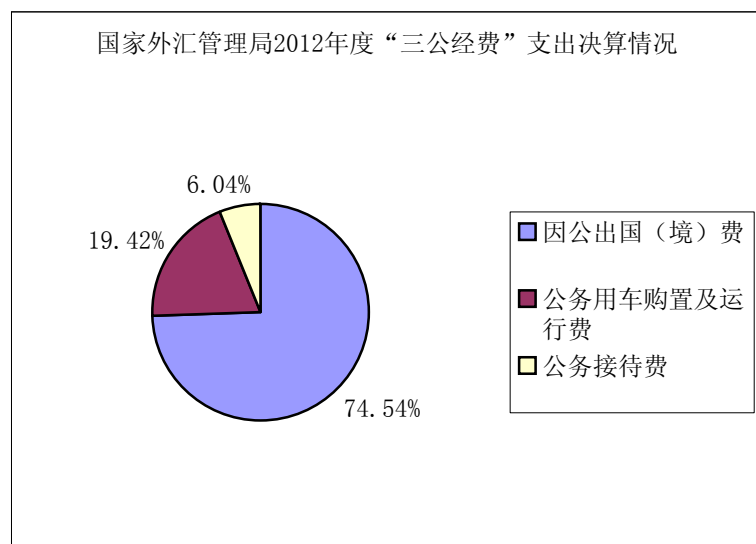
“三公经费”是指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56.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2.53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84.23 万元，减少 9.83%，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83.8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与 2012 年年初预算数和 2011 年决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72.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75.86 万元，占比 74.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占比 19.42%；公务接待费 46.67 万元，占比 6.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575.86 万元。2012 年度使用预算资金安排 57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22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参加国际组织会议。主要是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国际金融协会等国际机构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进行理论研讨、规则磋商，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全球金融稳定。二是金融领域区域合作。主要用于参加两岸经济金融交流活动，推动亚太区域金融合作的深化与发展等。三是多边和双边金融谈判与磋商。包括多边和双边的金融合作会议、投资协定谈判等。主要参与中俄、中美、中澳等金融贸易投资谈判、会谈等双边工作会谈。四是专项业务调研与培训。主要是参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地区）中央银行等举办的工作培训，组织开展欧洲金融市场及危机后金融监管、宏观经济与金融市场分析研修班等多项培训；还就国际收支统计和外汇市场、直接投

资统计监测、跨国公司资金运营、“走出去”中资企业境外投资情况展开考察，学习借鉴国际经验，完善外汇管理，防范国际金融风险。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2012 年未购置新车，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2 年初车辆保有量为 49 辆，年末为 16 辆。2012 年减少公务用车 33 辆，已全部按规定上交。

3、公务接待费 46.67 万元。主要用于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汇总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 年度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11,714.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指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和维持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三、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指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

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等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